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加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獎勵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通過客語認證考試級別之敘獎額度	☐ 113 學年度通過初級認證，嘉獎 1 次。 ☐ 113 學年度通過中級認證，嘉獎 2 次。 ☐ 113 學年度通過中高級認證，記功 1 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通過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申請者曾申請客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申請年度：_____年度，_____級）。 ☐ 申請者未曾申請客語語言認證考試獎勵。			
申請者簽名確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申請人若原已通過較高級別（共分三級），不得於其後通過較低級別申請獎勵。

花蓮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參加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獎勵申請清冊

機關名稱：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過客語認證考試級別	備註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 通過初級。 ☐ 通過中級。 ☐ 通過中高級。	
合 計：_____ 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本清冊應製 1 份送教育處承辦人另 word 檔 mail 到承辦人信箱。